

# 灞桥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灞桥区司法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政府信息水平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灞桥区司法局始终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放在第一位，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引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府统一部署，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，加大公开力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明确责任人，由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信息宣传工作，局普法与依法治科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工作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维护更新政府信息、撰写相关工作信息、公开年度报告等。全局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管理，从文件起草阶段开始，即要求规范标注公开类型，确保文件及时规范主动公开。进一步明确了网站与新媒体管理责任分工与发布规范，严格信息发布管理、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我局综合依托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灞桥区司法局法律服务平台”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以及公共法律服务窗口等线下载体，抓部署，重落实，加大主动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力度。其中，在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40余条，内容涵盖相关法治建设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政务动态、人事任免信息等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函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万元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有效进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但在工作过程中，我们还存在信息报送质量不高、更新报送不及时、内容不够全面等问题。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优化组织结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开拓新的工作方式和方法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并保证信息的时效性。二是丰富信息公开途径。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加大对司法工作的宣传力度。三是加强

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。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信息员的专业能力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